

温大姐流下感动的泪水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讲述: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
孔家庄派出所代理副所长 刘占利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章彭华

就在前不久的一天,我正要出门,突然在派出所的院子里看见两个熟悉的身影——温大姐和她的儿子。“您怎么过来了,孩子的病好了吗?”我热情地上前打招呼,温大姐看见我也很高兴,笑盈盈地告诉我,孩子的病情稳定了,已经从康复中心回家来了。“多亏了你们帮忙,要不然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呢。”她不住地向我说着感谢的话。她的儿子安静地站在一旁,脸上也带着笑意。看着母子二人现在的样子,我的心里真的替他们高兴。

这个事还得从三个多月前说起。今年8月底的一天,我和社区民警按照惯例在辖区商业街社区开展入户走访工作。下午3点多,我们来到孔家庄镇的一个小区,走到8号楼前的时候,发现地上散落着不少物品,走近一瞧,是些小

电和家具,有取暖器、电风扇,还有茶几、床头柜等等,看上去都是七八成新的样子。这是有人要搬家吗?可这样随意地扔着又不像。正好楼前有些上了年纪的人正在聊天,于是我上前询问情况。“老温家的孩子又犯病了!”居民们七嘴八舌地说道。我的心不由得一沉。

居民们口中的“老温”就是温大姐。虽然我来到所里时间不长,但对这家的情况也多少有些耳闻,知道这家的儿子是精神病患者,因为病情并不严重,所以一直住家里。从居民的口中,我了解到,当天温大姐的儿子不知道受了什么刺激,情绪很不稳定,和母亲赌气之下,将家中能搬动的一些家电和家具扔了出来,非要母亲换新的。

按照居民指引,我们上了楼,来到温大姐家。防盗门未关,敲门也没人回应,恐有意外,我们进了屋。客厅里没有人,卧室门也开着,可以看见里面有一个人在靠在床头睡觉,从地上的鞋可以看出是个男的。因为不了解详细的情况,我们没有惊动睡觉的人,悄悄出来,并把防盗门关好。

居民并未向民警求助,这事儿我们该不该管呢?这时,我想起曾经听过的一句话,“你的态度决定群众对你的温度”。是的,面对群众的事,我们要做一个有态度的人

民警,要主动了解群众的困难,帮助群众解决困难。于是,我马上给派出所的同事打电话,让他们尽快查到温大姐的联系方式。

接通温大姐电话时,能听出她还在抽泣。得知我的身份,起初她有些惊讶,接着便泣不成声。在电话里先简单安抚了温大姐几句,我提出让她去物业,在那里再和她好好聊一聊。

很快,温大姐就来了,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虽然刚刚了解到她才五十出头,但看上去明显比实际年纪大,头发稍显凌乱,神情疲惫,眼睛红红的,脸上还有泪痕。我请温大姐坐下,劝她别着急,有事慢慢说。温大姐的眼泪止不住又流下来,从她的讲述里,我知道了这个家庭的不易。她的儿子有精神病史,丈夫常年不在家,多年来一直是自己一个人拉扯三个子女,两个女儿后来成了家,但家境并不好。现在儿子因为单位停工没有收入来源,精神上受到刺激,导致病情复发。她想带儿子去看病,可家中捉襟见肘。说话间温大姐几度抽泣,我的心里也跟着沉甸甸的。

每个家庭都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细胞,如今这个家庭有了困难,急

需帮助,身为人民警察不能视而不见。我当即向温大姐表态,孩子就医的事我一定想法帮助解决。告别了温大姐,已经是下午4点多了,我没回派出所,直接去了孔家庄镇主管民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张海军的办公室。因为工作的关系,我们之间很熟悉。我把温大姐家中的情况详细给他讲了一遍。张海军听了很上心,马上联系了区民政局,介绍了温大姐的情况,后来又联系区治疗机构。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终于联系上了一家托管康复中心。下午6点,我带着两名社区民警再次来到温大姐家,准备接她的儿子去康复中心。得知在我们的帮助协调下,儿子终于可以去康复中心接受治疗了,而且民政部门还主动帮助解决了部分费用问题,温大姐再度流下眼泪。这次是激动的泪水,喜悦的泪水,感动的泪水。

几天后,温大姐又来到派出所,专程送来一面锦旗,上面写着“敬业正直,为民解忧;忠于职守,为民服务”十六个金色的大字。我知道,这十六个字说的不是我一个人,而是每一个真心帮助群众解决问题的人。接过锦旗,我感受到了肩上沉甸甸的责任。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

少年离家出走,受社会不良人员引诱误入歧途。献县检方悉心工作——

为迷途少年照亮前行方向

陈培培 王猛

未成年人小明(化名)因涉嫌抢夺罪被移送献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该院安排的一次案情交流会上,小明哭着对母亲说:“妈!我会改的。”挂满泪水的脸上,写满了愧疚,也透露着他改过自新的决心。如今,17岁的小明已在当地一家知名汽修企业从事汽修工作,开启了人生新篇章。

2020年7月10日,小明在献县某手机店内将一部二手手机抢走,价值2000元左右。同年9月,在某手机店内,小明以买手机的名义,趁服务员不备,将手机、手机壳拿着跑了,手机和手机壳价值9000元左右。同年10月,小明投案自首。2021年1月,公安机关以小明涉嫌抢夺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为进一步了解小明的个体特征和犯罪成因,深入小明的户籍地,对小明的成长经历、家庭情况、社会交往、个体认知、行为习惯等进行调查,重点分析和评估小明犯罪行为的成因以及再犯可能性。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小明父母教育方式简单粗暴,小明因不满家中生活状况经常与父母发生冲突,而其父母则以打骂、关禁闭等方式粗暴管教,导致小明性格偏激并多次离家出走。小明此次犯罪即因离家出走后欠缺基本劳动技能,受社会不良人员引诱而为。

针对社会调查情况,检察官决定安排亲情交流会缓和亲子关系,通过父母教诲和检察官释法说理,让小明能够正视错误。

最终,该院综合评估认为,小明半年间虽实施两次抢夺,存在一定再犯风险,但他认罪悔罪态度诚恳,如对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有针对性技能培训,其改过自新的概率较大。该院征求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法定代理人、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后,2021年2月1日对小明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确定六个月的考验期限。

考验期内,该院从小明亟需修复家庭关系、学习劳动技能的实际需求出发,制定以家庭教育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个性化精准帮教方案,联合团县委、妇联等家庭教育指

导专家共同开展考验帮教。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通过线上教育和面对面授课方式向其父母讲授家庭教育沟通、亲子关系方面的课程。其间,帮教小组特意安排了二次亲情交流会,通过敞开心扉的问题倾诉,亲子关系进一步融洽,为其重返社会做好准备。小明表示想学习汽修技能,帮教小组遂将其安排至汽修企业学习,并委托该企业经理对其进行生活和就业指导。经过6个月的考验帮教,小明与父母关系日趋融洽,性格逐渐开朗阳光,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真诚悔罪。该院于8月1日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不予起诉决定作出后,该院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跟踪回访,重点关注小明的心理状况、亲子关系、职业发展、社会融入等事项。通过实地走访工作单位、与单位负责人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小明的工作状态,为其职业发展和职业规划提供有益建议;持续进行亲子关系的沟通辅导,帮助小明与家人建立更加和谐健康的家庭关系。

在近期的回访中,了解到小明积极生活,工作也得到了企业的认可,检察官们非常欣慰。

让群众在高效便捷中感受司法为民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纪实

今年以来,保定市满城区法院立足审判执行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执行好每一起案件,切实把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出发点落脚点,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针对特殊群体开通客制化司法服务

随着满城区法院“一站式”建设的推进,24小时自助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功能让立案变得更加便捷,但有些老年人不会或不使用网络技术,同时老弱病残孕等群体也亟待有专门窗口提供客制化的诉讼服务。为此,满城区法院设立老弱病残孕诉讼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提供合适、方便的优质诉讼服务,满足特殊群体的诉讼需求。

满城区法院老弱病残孕诉讼服务绿色通道设专人负责,由具有亲和力、熟悉“线上+线下”立案、有较成熟处理事务能力的复合型干警担任。面对来院的老弱病残孕等群体,导诉台工作人员引导至绿色通道办理相关服务。如果有当事人因身体原因不便来法院立案,满城区法院还会选派专人上门立案。

满城区法院绿色通道为特殊群体维权开启了“绿色通道”一站式诉讼服务,提升了司法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让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温馨提示卡”饱含司法温度

“有了这个提示卡,接下来我有哪

些权利,我能做些什么,都写得清清楚楚,确实很有用。”近日,刚从法院拿到判决书的当事人吴先生说。

吴先生口中的“提示卡”是满城区法院为案件当事人专门制作的“判后温馨提示卡”。民庭法官介绍:“鉴于部分案件当事人在收到判决书后,不知道如何进一步及时、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法院经研究制作了‘判后温馨提示卡’,随同判决书一同向当事人送达,提示当事人如何行使权利。”

“判后温馨提示卡”内容主要包括,生效判决申请执行的流程和不服判决申请再审理的流程,还包括申请再审理的期限、办理程序、所需资料,判决后应当注意的事项等等。

和民庭的“判后温馨提示卡”类似的,还有立案庭的“诉讼服务提示卡”。立案庭将日常诉讼服务工作中需要的材料文件和相应的诉讼流程全部书写在卡片上,助力群众顺利完成立案、申请执行、诉前调解等事宜。

寻常处见功力,细微处见真章。民庭的“判后温馨提示卡”和立案庭的“诉讼服务提示卡”,有效解决了当事人不知如何申请执行以及不知如何申请再审理的问题,小小的提示卡里饱含着司法为民的温度,也大大提升了司法服务的温度。

多元普法联动零距离服务群众

“这个宣传册做得形象生动,里面有很多关于交通事故和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小常识,我们从中学到了不少知识。”在某小学门口,来接孩子放学的曹女士感慨地说。为了增强普法宣

传效果,满城区法院政治部精心制作了普法宣传册,结合形象可爱的动漫形象,把晦涩的法律知识浅显地介绍给群众,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2021年,满城区法院多次举办法院公开日,曾邀请燕南中学、满城镇小学师生参观法院、旁听案件,300多名师生近距离感受法院的工作,增进了对法院的了解和对法律的尊崇。

满城区法院还创新性地创设了“诉讼服务流动站”。满城区法院诉讼服务流动站是满城区法院常设工作站,主要由工作经验丰富的一线办案干警组成,经政治部排班,形成“六人一个班次,十天一次流动”的工作模式。流动站主要前往保定市满城区人流量较大的区域,通过向过往群众分发普法宣传册、展示法治宣传栏,赠送与法律宣传有关的礼品进行法律宣传,向群众进行有针对性的答疑解惑,提供周到具体的咨询服务,让群众感受到“法院就在身边”。

此外,普法流动服务站还多次进社区为老年人普法,进学校为师生普法,进军营为战士宣讲民法典,进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退役军人宣讲权益保护……诉讼服务流动站的一次次出发,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帮助群众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及维权途径,提升了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畅通诉讼路 司法为民

为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加强与社会各界沟通联系,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满城区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显著位置设置了“院长信箱”,

畅通当事人诉求渠道,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为民的新期待,推进人民法院司法公开,落实司法为民宗旨,提升司法公信力。“院长信箱”分为线下信箱和线上电子邮箱,无论来访群众通过何种方式,只要是符合规定的留言,满城区法院都会予以重视,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来访群众取得联系。

“院长信箱”的设立,是满城区法院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又一具体措施,旨在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该院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该信箱,收集问题建议,按时汇报院长,并及时回复群众诉求。群众可以将案件审理、涉诉信访等烦心事、揪心事,通过“院长信箱”反映给院长。院长在每周固定时间访问“院长信箱”,查看留言,解决当事人合理诉求,真正实现让法院工作走向群众,让群众评判法院工作。

建档调卷服务无虞

因各种诉讼流程需要,很多当事人需要建档调卷复印卷宗里面的法律文书,但经常需要排队等待。为提升司法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满城区法院推出12368热线电话预约建档调卷服务。当事人有相关方面的需要,只需要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转入人工服务,说明来意即可。在预约电话中,当事人需向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号和案件号,并说明需要复印卷宗里的哪些材料,第二天到法院门卫处领取即可。当事人如果委托他人来帮忙代取还要准备授权委托书。

莫道今年春将尽,明年春色倍还人。在今后的工作中,满城区法院将持续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到群众心坎上,针对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寻求破解思路,确保案件审判质量,深入践行司法为民。

张潇



12月17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海宁路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集市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现场指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同时,民警还重点宣传了烟花爆竹燃放规定及防盗抢、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小常识。李岩 摄

网店请人刷单反被騙走5万元 弄虚作假却把自己坑害

河北法制报 (王锋)近日,石家庄市公安高新区分局兴安刑警中队联合网安大队,抓获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唐某。

受害人王某经营的网店信誉度较差。今年9月,他在网上结识了唐某。唐某称可以帮助王某刷网销量以提高其网店信誉度与网络销售排名,方法是王某预先支付给其一定数额的购物款,唐某利用该购物款购买王某网店中销售的商品,付款后,王某虚假发货,唐某虚假收货,这样,王某预先支付给唐某的购物款最终会以唐某网络购物的形式“回流”给王某。可王某支付给唐某5万余元购物预付款后,唐某将王某“拉黑”,失联了。

民警经过缜密分析,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唐某的真实身份信息,在分局网安大队大力支持下,最终精确研判出犯罪嫌疑人唐某的活动轨迹及藏身点。12月15日,办案民警远赴广州将犯罪嫌疑人唐某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唐某对其诈骗受害人王某5万余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丈夫酒驾出事故妻子“顶包” 夫妻双双被拘留

河北法制报 (付进)汽车倒车与电动车发生碰撞。民警出警后调查发现,女司机竟是酒后驾车的丈夫“顶包”。结果,夫妻双双受处罚。

近日,泊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称:在西关新村普惠巷西侧,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处置,一名自称是驾驶员的女子介绍,当时倒车时与韩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韩某受伤,车辆损坏。

民警发现女子神情慌张,对自己驾车路线、乘坐人数等都不能自圆其说,而且漏洞百出,有“顶包”嫌疑。经过进一步调查,女子终于承认,她是为丈夫田某“顶包”。原来,当天晚上,田某在朋友家饮酒后,妻子驾车拉着他走到事发地时,因车技不佳,不能行驶至胡同内,田某便与妻子交换位置,在倒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田某想着自己喝酒了,不能报保险,情急之下,让妻子“顶包”,自己离开了现场。最终,田某也承认了是自己驾驶车辆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田某负全部责任,韩某无责任。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民警给予田某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行政拘留15日。田某妻子因提供虚假证言,给予罚款2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